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06號

抗 告 人 悅康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聖修

相 對 人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工程款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2,091,456元。

三、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原審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5頁以下），是本件已賦予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於上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本案係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抗告人於原審敗訴後，所提起上訴聲明：

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346,29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簽發卷附履約保證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，票面金額6,745,165元，見原審卷一第348頁）債權不存在」其中(二)之「25,346,291萬元」為「25,346,291元」之誤繕，本件抗告人之上訴利益應為32,091,456元（計算式：25,346,291元＋系爭本票票面金額6,745,165元＝32,091,456元），爰聲明求予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
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」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所謂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」，係指法院在客觀上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按金錢估計，或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核定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本案原審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5,346,2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」（見原審卷二第161頁），可知抗告人就上開第(一)項係請求相對人給付25,346,291元之本息，其就此於上訴狀所載25,346,291「萬」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應屬明顯之誤繕。故抗告人主張本案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5,346,291元及系爭本票票面金額6,745,165元，合計為32,091,456元（計算式：25,346,291元+6,745,165元=32,091,456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,091,456元，應屬可採。原法院以抗告人於民事上訴狀上誤繕之25,346,291萬元及本票票面金額6,745,165元併計為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有未合。原裁定對本件上訴標的價額之計算既有可議，抗告意旨就此聲明廢棄，即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2,091,456元，並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9,470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,091,456元，原法院核定為253,469,655,165元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更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又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關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

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是原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
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其據以計徵裁判費即命抗告人補繳第二
審裁判費100,860,750元部分亦失所附麗而無可維持，應一
併廢棄，由原法院俟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裁定確定後另為適
法之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旭 聖

法官 林 筱 涵

法官 蔡 建 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
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

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詹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